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和创新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